

# 华泰财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

## 附加错误与疏漏责任条款

本附加险为附加于《华泰财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主保险单）的附加险。除非另有约定，主保险单的所有条款、条件及限制均适用于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单的保险责任条款下修正增加下述内容：

1. 对于因为被保险人在其营业活动中非故意的错误、行为或疏漏导致

(1)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含有被保险人的产品为其一部分的商品或产品的缺陷、不足、不适当或危险情况；或

(2) 被保险人的工作的执行状况，或被保险人的产品的功能，不符合记名被保险人在前述错误、行为或疏漏出现前所签订的书面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要求；

所造成被保险人以外个人或机构因为

a. 其财产，包括软件、数据或其它电子形式的信息；或

b.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工作；

全部或部分功能不足或无法使用而遭受经济损失，被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同意予以赔付。

2. 保险人也将赔付所有为索赔进行抗辩所发生的法律费用。

3. 本项承保范围的适用仅限于：

a. 发生在错误与疏漏责任承保明细表所列明的承保地域内与被保险人营业活动有关的经济损失；

b. 发生在错误与疏漏责任承保明细表所列明的追溯日之后并且在保险期间终止前的经济损失；

c. 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可适用的索赔宽限期内；并且

d. 被保险人在收到索赔后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但必须在保险期间内或可适用的索赔宽限期内。

### 责任限额

主保险单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条款增加以下内容：

1.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错误与疏漏责任承保明细表列明的错误与疏漏责任限额为限；而累计责任限额仍以主保险单的承保明细表上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为准；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为主保险单累计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的部分。

2. 本附加险的错误与疏漏责任限额将因保险人赔付保险责任内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费用而减少。

### 承保地域

本附加险仅适用于发生在错误与疏漏责任承保明细表列明承保地域内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费用。

### 责任免除

主保险单的责任免除条款修正增加以下内容：

本保险单对于下列原因导致或有关的经济损失，不予赔付：

1. a. 延迟交付或未交付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产品的任何部分；或

b. 履行或未履行被保险人的工作或被保险人的工作的任何阶段；

2. 任何实际、被指称或可能发生的：

a. 盗窃、盘点短少、神秘失踪、抢劫或偷窃；

b. 任何个人或机构（包括被保险人）违反下述项目的安全规范，未经授权接触、未经授权使用或未经授权揭露：

- 被保险人的产品；
- 任何含有被保险人的产品的财产；
- 正接受或曾经接受被保险人的工作的财产；
- 任何软件、数据及其他电子形式的信息；
- 任何需要使用电脑，互联网或任何网络或网站，或为通信或信息而设计或使用的设备、零件、程序或系统；或
- 任何被禁止的保密信息的传输（包括任何有关法律规定的禁止传输）；

无论本保险在没有发生该实际、被指称或可能违反、接触或使用的情况下，是否会适用于该实际或被指称损失的全部或部分；

3. 任何被保险人破产，丧失偿债能力或其他财务困难；
4. 被保险人提供或未提供财务或投资服务，无论索赔是否由被保险人的客户或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所提出，或该财务或投资服务就被保险人的行业而言是否为通常的；
5. 违约金的赔偿高于被保险人客户实际损失的部分；
6. 针对被保险人取得或维持有效的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工作有关的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的义务，任何实际、被指称或可能会发生的：
  - a. 被保险人未取得或维持有效的任何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无论是其全部或部分；或
  - b. 该等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被取消、失效、修正、不获续约、被撤销、中止或受到其他阻碍；
7. 提供或未提供任何下述领域的专业服务：
  - a. 会计；
  - b. 保险；

- c. 精算；
- d. 法律；
- e. 建筑；或
- f. 查勘；

无论索赔是否由任何客户或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所提出；或该专业服务就被保险人的行业而言是否为通常的；

8. 由于任何被保险人实际的、被指称的或可能的不予提供或不予支持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工作，或停止提供或支持前述产品或工作的决定；

9. 实际或被指称违反全部或部分规范与任何有价证券的买卖、登记或交易有关行为的法规，包括预防或禁止欺诈、不公平或其他类似行为或要求信息披露行为的法规；

10. 以电子或以其他方式的实际处理或未处理、收取、保留或移转金钱，而致与之有关的混合、损坏或损失、错误处置、遗失、挪用或误置的金钱的贬值；

11. 直接或间接由于任何牵涉石棉，或任何因石棉的制造、开采、加工、配销、运输、测试、修复、储存、处理、出售、使用、出现、存在、侦测、移除、排除或暴露于石棉下而发生实际或声称与石棉相关的损失。

主保险单的全部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

## 释 义

除适用主保险单的释义外，本附加险同时使用下列释义：

**关键事实：**指下述任何发生在本保单生效日前的情况

- a. 被保险人的客户指称被保险人：
  - (1) 未履行义务；
  - (2) 错过时间表或项目截止日；或
  - (3) 产品或工作有缺陷；

而取消了与被保险人的合同，或要求退款，或拒绝向被保险人付款；

b. 被保险人的客户提出（或发出书面通知其提出的意向）适用违约金或合同中惩罚条款的要求；

c. 被保险人客户的付款期限过期超过 120 天，或被保险人已经开始对客户延迟付款进行收款或其他追索程序或付款请求；

d. 被保险人客户已经开始对被保险人生产的或曾在其上工作的产品、或含有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工作的产品进行召回；或

e. 被保险人已经收到合同纠纷的书面通知，声称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工作的全部或部分未能提供应有的功能。

**损害赔偿：**指以金钱赔偿损害的判决、仲裁裁决或和解，但不包括

a. 罚款，税或处罚；

b. 因所提供的服务而退回的报酬，或退回的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工作相关的费用；

c. 因应索赔的要求，被保险人必需重新设计、改变、增加或修补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工作而产生的费用；或

d. 被保险人协助解决索赔所产生的时间和费用。

**经济损失：**指除被保险人以外的个人或机构所遭受的金钱损失。

**财务或投资服务：**指任何

a. 与财务或投资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设计、形成、行政、运营、分析、评估或任何类似服务有关的专业服务、或其他咨询、指导或服务；

b. 以处理、保护、投资、管理或维护金钱或资产或减少债务为目的的专业服务、或其他咨询、指导或服务；或

c. 与信用报告，出借或其他信用延展，税务服务或任何银行、融资、投资或创业投资活

动有关的专业服务、或其他咨询、指导或服务。

**专业服务：**指被保险人基于其专业知识、技能、经验或培训而提出其行业专精的任何服务、咨询或指导，无论被保险人是否需要执照或其他正式证照方能提供前述服务、咨询或指导。

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及条件维持不变。